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12
20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1. 秘书处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国家淘汰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生产行业项目以及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未交进度报告，具体的报告规定载于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九次至第六十四次会议期间达成的协定和做出的相关决定。

文件结构

2. 秘书处已将进度报告分成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国家淘汰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部分： 甲基溴淘汰计划；

第三部分： 生产行业淘汰计划；

第四部分： 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

一、国家淘汰计划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3.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已提交下列报告：

(a) 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2009 和 2010 年核查报告（环境规划署）；

(b) 厄瓜多尔：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进度报告与 2010 年度方案（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c) 埃及：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10 年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d) 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03-2010 年累计进度报告（世界银行）；

(e) 突尼斯：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2010-2011 两年期执行计划进度报告（世界银行）。

4. 秘书处参照原项目提案、有关国家政府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往提交执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以及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做出的有关决定，审议了提交的各项报告。

5. 秘书处还注意到，下列国家的报告是在第六十五次会议确定的八个星期的最后期限截止之后提交的：布基纳法索（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报告）；中国（溶剂行业进度与核查报告）；科特迪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报告）；印度尼西亚（国家淘汰计划核查报告）；吉尔吉斯斯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进度报告）；圣多美和普林希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报告）。目前，秘书处无法审查这些报告。这些报告将提交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

秘书处的建议

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要求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依照第五十九次至第六十四次会议期间做出的具体决定应该提交但尚未提交的、关于国家淘汰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完整进度报告。

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2009 和 2010 年核查报告（环境规划署）

7.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核准了国家淘汰计划，该计划要求阿富汗政府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并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淘汰四氯化碳。阿富汗政府已向第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七和六十次会议提交了进度报告、年度执行计划和消费量核查报告，还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但没有附上任何核查报告。执行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署最迟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之前提交 2009 和 2010 年的核查报告（第 64/13 (b) 号决定）。

核查报告

6. 2009 年，独立审计员完成了对 2009/2010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审计工作，并得出结论认为，除氟氯烃外，2009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共计为 27.0 ODP 吨 CFC-12，而 2010 年为零。这份核查报告还指出，2009 和 2010 年国家臭氧机构均未签发任何各类氟氯化碳进口许可证；2009 年的消费量源自 2008 年期间进口的 27 ODP 吨 CFC-12 的常规发放。2008 年，阿富汗海关阻止了 67 ODP 吨的运输。依照 2008 年的配额，只发放了 40 ODP 吨，剩余 27 ODP 吨被海关扣留。超出量于 2009 年投放到国内市场，因此被算作是当年的消费量。报告还认为，已经建立适当的制度确保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规章条例。

秘书处的评论

8. 秘书处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代表阿富汗政府提交的核查报告符合第 64/13 (b) 号决定。2009 年已核实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27ODP 吨，2010 年为零，与阿富汗政府这两年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相符。此外，2009 年经核实的消费量也与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量相符。自 2007 年以来，阿富汗政府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零。尽管 2011 年 5 月份的核查报告称，即将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10 年的数据，但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阿富汗仍未报告 2010 年的第 7 条数据。

9. 按照一份旨在寻求澄清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潜在风险的申请，环境规划署指出，尽管该国目前的形势非常严峻，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制制度仍然运转良好。

秘书处的建议

1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 2009 和 2010 年阿富汗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审计核查报告。

厄瓜多尔：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进度报告与 2010 年度方案（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核准了国家淘汰计划，这项计划要求厄瓜多尔政府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由世界银行实施。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

共计 1,689,800 美元的供资，外加 126,13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依据国家淘汰计划预计的全部五次付款都已支付。厄瓜多尔政府与世界银行达成的协定已于 2009 年 9 月到期，依照第六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修订协定，最后三次付款中的结余部分已从世界银行转给作为牵头机构的环境规划署和作为合作执行机构的工发组织（即 193,155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280,000 美元给工发组织）。要求环境规划署最迟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之前提交有关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进度报告的进度报告（第 61/36 号决定）。

进度报告

12. 环境规划署与工发组织计划执行下列活动：更新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法规；开设针对海关官员培训课程以及针对制冷技术人员的良好做法培训方案、同时向汽车空调讲习班提供维修工具；成立氟氯化碳再生中心；实施冷风机氟氯化碳最终用户方案；建立氟氯化碳销毁设施。到目前为止，工发组织已实施最终用户方案、建成再生中心和销毁设施、同时已完成对技术人员的部分培训活动。由于大部分冷风机不再使用氟氯化碳，针对冷风机的最终用户计划已重新将其关注的重点转移到从即将被能源效率较高的设备取代的 330,000 台家用冰箱中回收氟氯化碳，这是工业与生产力部实施的方案的一部分。已针对国家培训机构（SECAP）的专家开展有关从这些设备中回收氟氯化碳的培训，并与国家臭氧层机构和国家培训机构达成了向技术人员提供培训、认证和设备的协定。此外，国家培训机构已安装微型等离子氟氯化碳销毁设备，用于销毁家用冰箱置换方案收集的所有氟氯化碳。此外，国家培训机构还建立了氟氯化碳再生中心，但其重点是 HCFC-22，而不是 CFC-12。预计再生与销毁装置将于 2011 年 11 月投入使用。

13. 关于环境规划署开展的活动，厄瓜多尔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已于 2011 年 9 月签订项目文件。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已修订，其中包括氟氯烃进口许可与配额制度，相关的部颁法令正等待核准。待 2011 年第四季度批准这部法令之后将对海关官员进行培训。厄瓜多尔政府将继续实施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制相关的政策措施，其中涉及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和公众宣传教育活动。

财务报告

14. 截至 2011 年 9 月，工发组织已从核准的 280,000 美元中支出 272,000 美元，环境规划署已从核准的 193,155 美元中支出 40,000 美元，还有 153,511 美元的承付款项。工发组织的付款结余（8,000 美元）将用于在 2011 年安装和启动已购置的回收与再生设备，而环境规划署的付款结余（153,155 美元）将用于将延期至 2012 年 7 月的已列入方案活动。

秘书处的评论

15. 在审查国家淘汰计划进度报告时，秘书处已考虑了厄瓜多尔向本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报告（UNEP/OzL.Pro/ExCom 65/31 号文件）。秘书处向各机构指出，2009 和 2010 年的强制性消费量独立核查报告尚未提交。环境规划署表示目前正在编制核查报告，如有可能将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之前提交。

16. 厄瓜多尔政府依据第 7 条报告称，2010 年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因此，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 2010 年各类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秘书处注意到，尽管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实现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但目前仍然有许多计划开展的活动尚未启动，同时，已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含制冷与空调维修行业的活

动。有鉴于此，根据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讨论，建议应当把解决氟氯烃消费重新确定为国家淘汰计划相关剩余活动的重点。工发组织与环境规划署同意这项建议，并提出开展下列活动：对来自基多和瓜亚基尔的 40 名海关官员举办两次关于氟氯烃许可制度的海关培训讲习班；对 120 名技术人员开展有关氟氯烃替代物的培训，开展关于运营氟氯烃回收、再循环和再循环中心的培训单元。环境规划署向秘书处保证，国家淘汰计划未用完的余额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到位之前用于立即开展这些活动。国家淘汰计划的所有组成部分将在 2012 年 7 月之前完成。

秘书处的建议

1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厄瓜多尔 2010 年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b) 鉴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将援助厄瓜多尔保持各类氟氯化碳的零消费并促使淘汰氟氯烃，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加速完成国家淘汰计划项下的剩余活动，同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报告执行国家淘汰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 (c) 要求环境规划署最迟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提交关于厄瓜多尔 2009 和 2010 年氟氯化碳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

埃及：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10 年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18. 第四十六次会议核准了埃及的国家淘汰计划，费用共计 3,100,000 美元，另加给工发组织的 232,5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便在 2009 年底之前完全淘汰氟氯化碳。自第四十六次会议以来，全部可用资金已分次付款，其中第四和第五次（最后一次）付款已在第六十次会议上发放，当时执行委员会要求埃及政府在工发组织的援助下，最迟在第六十三次会议召开之前提交与这些付款有关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2010 年的执行计划已获得核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之前已经全部淘汰所有行业使用的氟氯化碳，但计量吸入器制造业除外（第 60/36 号决定）。

进度报告和未来的活动

19. 2010/2011 年期间，采取示范项目的形式实施了一项改型奖励方案，该方案为大量使用商业制冷与空调设备的两家公司（即 MISR 进出口公司和埃及国家铁路公司）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在 MISR 进出口公司的两家分公司，17 台 80kW 的制冷装置已改用 HFC-507A（HFC-125 与 HFC-143a 的 50: 50 混合物），这种制冷剂的性能和冷却能力与 CFC-12 类似。这些装置已全部投入运行，预计工发组织即将为此支付 50,000 美元增支资本成本。

20. 埃及国家铁路公司与工发组织已于 2011 年 6 月签订合同，依照该合同，125 节列车车厢的空调设备将改用 HFC-134a 作为制冷剂。根据对已经发生的改型进行核查的双月报告，工发组织每月将至少为改装 15 节车厢供资，其中包含支付所需零部件的费用；已经购置了改型设备（工具、点火设备、清洗装置等）。第一笔 44,000 美元的款项已拨付，剩余 399,000 美元的资金已经承付。在铁路车厢设备翻修期间，将于 2011 年 12 月、

2012年2月和2012年5月开办三次讲习班，以展示良好回收与再循环做法并促进对现有的制冷剂的置换与改型，每次讲习班为期一天，每次培训20名技术人员。

21. 目前正在开发针对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计算机化海关控制与数据管理系统。相关数据的采集工作已在2011年5月完成，该系统预计将在2012年中期投入运行。国家臭氧层机构还计划支助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其中包括编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和海关指南的宣传册，同时，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讲习班。

财务报告

22. 截至2011年9月，在由第三次付款的余额（364,000美元）以及经核准的第四和第五次付款（300,000美元）共同构成的664,000美元的预算总额中，已拨付148,000美元，还有516,000美元为承付款项。

秘书处的评论

核查报告

23. 秘书处指出，报告中没有包括2009和2010年的强制性独立核查报告。工发组织建议，在2011年10月启动相关核查工作，并且预计在2011年底之前最终完成核查。工发组织还补充称，一旦报告第7条数据，核查工作将更有价值。

2010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

24. 缔约方会议第XXI/4号决定授权埃及最多消费227.4 ODP吨的必要用途的各类氟氯化碳（也即制造计量吸入器）。埃及依照第7条报告的2010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172.5 ODP吨。根据埃及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UNEP/OzL.Pro/ExCom/65/32号文件），工发组织解释说，2010年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与计量吸入器的生产有关，并且一直低于227.4 ODP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CFC-计量吸入器淘汰项目预计在2011年底完成。目前已完成两家公司4条生产线的改造，最后一条生产线的技术转化项目预计在2011年11月实施。不含氟氯化碳的沙丁胺醇吸入器已注册，并且已投放市场。已经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在2011年6月举行了一次讲习班，计划将在2011年10月另外举行一次讲习班，到2011年底之前还计划再举办三次讲习班。

正在开展的氟氯化碳淘汰活动

25. 秘书处注意到，尽管执行委员会早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2008年4月）核准国家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并且在第六十次会议上（2010年4月）核准第四次和第五次付款，MISR进出口公司项目的实施工作在2010年2月才正式启动，与埃及国家铁路公司的合同2011年6月才签订，开发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库项目所需的基本数据采集工作2011年5月才完成。工发组织解释说，国家铁路公司项目延期的原因很多，其中包括需要商定一份更加详细的工作计划、工发组织与受益机构之间需要制定相关费用支付进度计划，近来，埃及又发生了政治动荡。空调设备的改装工作将在列车车厢改造的背景下实施，自2009年以来，这些车厢已不再投入运行，该项目应当在2012年底之前完成。

秘书处的建议

2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关于埃及 2010 年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b) 要求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 2009 和 2010 年的消费量独立核查报告，同时提交完成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剩余活动的活动时间表。

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03-2010 年累计进度报告（世界银行）

27. 执行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第三十八次会议原则批准菲律宾的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费用共计 10,575,410 美元，另加 896,788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淘汰 2,017.6 ODP 吨各类氟氯化碳。会议还核准支付 3,010,873 美元的第一次付款，另加 259,979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第四十一、四十四、四十七、五十一和五十四次会议核准支付了后续付款，以支付 2003 至 2008 年应当开展的活动的费用。

核查报告

28. 菲律宾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最高允许消费量确定为 400 ODP 吨，2009 年为 300 ODP 吨。根据 2008 年实际进口量核实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69.44 ODP 吨，比 2008 年的允许消费量少 230.5 ODP 吨。报告中还包含与 2009 年签发的许可证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表明，2009 年有记录的实际进口量为 208.64 ODP 吨，远低于 2009 年的 300 ODP 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显示，该国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分别为 208.64 ODP 吨和 0 ODP 吨。

进度报告

29. 世界银行已提交自项目启动之日起到 2011 年 9 月为止的累计进度报告。报告概要介绍了在政策、投资领域开展的所有活动以及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确定的非投资活动（培训能力建设与公共宣传）。2003-2010 年的执行重点概述如下：

产业行动/制造行业

30. 泡沫塑料与制冷设备制造行业已于最近几年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大部分泡沫塑料制造商已改用二氯甲烷，有些生产商由于国内经济状况方面的原因停产。通过对气雾剂和计量吸入器行业的技术援助活动，这些行业也已逐步淘汰对各类氟氯化碳的使用。

31. 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将继续通过卫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最新的市场监测，目前市场上已不再有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其中包括 2009 年仍可买到的三种剩余的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

技术援助活动

32. 对于维修行业，本方案继续侧重于协调对工具和设备供应商的认证；对技术人员的培训与评估（认证）以及开展对装有移动式空调系统的机动车辆的强制检测。根据陆路运输办公室的记录，2009 年安装使用氟氯化碳的空调系统（R-12）的登记车辆数量与 2007 年相比下降了 14%。从 2012 年开始，不再允许仍装有使用氟氯化碳的空调系统的车辆登记和登记续期。

33. 凭单制度已于 2006 年启动。已制作大约 3,030 份凭单，约占估计的 5,000 家修理厂的 61%，截至 2009 年，其中 2,521 家修理厂经核准成为授标凭单方，得到了设备购买凭单。截至 2010 年，48% 的授标凭单方得到贸易与工业部修理厂认证计划的认证
34. 进度报告确定了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今后的主要问题，具体如下：
- (a) 必须使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项目管理机构成为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环境管理局的主要机构，以确保相关活动的可持续性；
 - (b) 必须增强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环境管理局在监测与执法方面的能力，尤其是监测维修行业修理厂相关活动的能力；
 - (c) 当耗尽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提供的资金时，必须从政府经常预算中拨付资金以继续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的运作。
35. 此外，报告还介绍了从项目中汲取的一些重要教训，其中包括：
- (a) 持续的能力发展对地方政府机构特别是维修行业相关活动十分重要；
 - (b) 加强负责实施这些活动的地方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必须设立专门的、有保证的协调人；
 - (c) 经常变动项目管理机构会妨碍项目实施的连续性；
 - (d) 必须解决维修技术人员、企业与最终用户之间不断变化的行为与做法，因为它们将继续对维修行业的淘汰工作构成挑战。
36. 截至 2010 年底，在为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核准的 10,575,410 美元中，有 77% 用于该项目。因此该项目的余额为 2,432,344 美元。世界银行没有提交关于该项目余额的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评论

37. 秘书处注意到，在这份核查报告中，从提交第六十次会议的前次报告中遗留下来的许多建议特别与影响进出口记录的内部文件管理有关的建议仍未得到解决。秘书处要求世界银行对审计建议以及如何处理这些建议做出澄清。此外，秘书处还注意到，收缴的几宗 CFC-12 货物目前仍处于海关局的监管之下并且已建议将其拍卖。秘书处希望了解与这些货物的查封时间、数量和处置计划有关的信息。
38. 世界银行在其答复中指出，文件管理问题尚未解决，将继续与菲律宾政府讨论如何才能解决这一问题。此外，世界银行还指出，保存这些记录的电子数据库令人满意；审计员关心的是如何保存这些记录的硬拷贝。对于被收缴的货物，世界银行不能提供秘书处要求的信息，但世界银行已被告知这些货物并未被登记为消费量，它们将被并入建议销毁的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中。
39. 此外，秘书处还指出，项目实施报告没有具体强调第 60/8（一）号决定要求在报告期间开展的任何活动（2010 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按照世界银行的解释，考虑到依照最初的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目前已经完成，而且菲律宾政府与世界银行之间的项目也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束，因此提交一份能够全面展示和强调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总体成果的报告更有作用。尽管如此，虽然菲律宾政府与世界银行之

间的协定已终止，但世界银行承认，菲律宾政府建议仍需开展额外的活动以确保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和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可持续性。

40. 世界银行还指出，对于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剩余资金，世界银行已建议菲律宾联系其他执行机构以接受转让。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目前正在准备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申请，要求将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从 2011 年延伸至 2013 年，以便菲律宾完成对可持续淘汰氟氯化碳而言非常关键的各项任务。世界银行还指出，尽管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在淘汰氟氯化碳进口方面取得了成果，但仍然急需实施 2009 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各项侧重于终止维修行业对纯净氟氯化碳的剩余需求的的活动。其中包括：加强对修理厂的认证与鉴定、解决各类氟氯化碳的非法进口问题、边境控制、加强海关培训以及对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此外还必须提供支助，以便现有的回收与再循环中心开展业务和建设能力，并适当处置从修理厂和冷风机业主那里回收的各类氟氯化碳。

41. 关于财务报告，世界银行指出，目前世界银行仍在对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所属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体项目进行最后决算。最后决算的截止时间是 2011 年 10 月底，届时，项目管理机构应当能够提供最终的支付款额以及截至总体项目结束的余额。

42. 秘书处注意到，截至本文件起草之日，仍未收到菲律宾政府关于改由其他机构实施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项下剩余活动的正式申请。

秘书处的建议

43.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关于菲律宾 2003-2011 年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 2008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核查报告；以及
- (c) 注意世界银行与菲律宾政府之间的援助协定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止，并鼓励菲律宾政府在其选定的执行机构的援助下在第六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前提交 2009 和 2010 年的核查报告以及关于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项下剩余资金的 2012-2013 年执行计划。

突尼斯：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2010-2011 两年期执行计划进度报告（世界银行）

44. 世界银行已代表突尼斯政府提交关于 2010 年到 2011 年中期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进度报告、关于 2008 和 2009 年的核查报告以及关于 2011 和 2012 年剩余项目的两年期执行计划。这些信息是应第 61/39 号决定要求提供的，该决定要求提供这些信息，尤其是如果在 2011 年初仍有大额资金未偿付的情况下。

核查

45. 核查工作确定了该国在 2008 和 2009 年的进口量，其中包括与 2008 和 2009 年的进口商配额有关的数据、发放的许可证数量以及依照这些许可证进口的物质的数量等。2008 年分别进口 12.186 吨 CFC-12、16.524 吨 CFC-12、181 公斤 CFC-115 和 94 公斤 CFC-11（2009 年）；进口量共计 16.72ODP 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为这两年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量为 130.5 ODP 吨。因此，核查确认突尼斯遵守了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计划协定规定的消费量限额。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及其协定中同样涵盖了哈龙，但 2008 和 2009 年期间没有进口哈龙。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预计这两年的哈龙最大进口量为 42 ODP 吨。

秘书处的评论

46. 核查显示，一家依照突尼斯法律不具备居民身份的企业，在没有得到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09 年进口了 94 公斤 CFC-11。成立这些企业并允许其享有最低进口限额前提条件是其制造的产品用于出口。由于对这种企业适用的进口限额有限，因此海关没有对照许可证详细核查 94 公斤（公制）的 CFC-11。2009 年进口 181 公斤（公制）CFC-115（同样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也是如此。因此，16.7 ODP 吨的进口量比依据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数量高出 0.1 ODP 吨。秘书处建议世界银行要求突尼斯政府相应地修改第 7 条数据。

47. 世界银行通知称，2010/2011 两年期方案的执行出现重大延期，其中部分原因在于 2011 年上半年期间突尼斯出现动荡。据世界银行称，所有计划实施的活动均已延迟一年左右：其中包括针对海关官员实施的五次新增培训、再次购置 32 台制冷剂识别器、提供回收与再循环设备、对制冷维修行业的培训和提供工具。计量吸入器研究、转型讲习班以及哈龙行业的技术援助活动均已完成，将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为方案管理机构供资。目前可用资金仍然很多，达到 998,367 美元。尽管在执行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由于突尼斯政府更替，世界银行已于 2011 年 6 月开展一项任务，以确定需要对该方案做出的必要修改。世界银行报告称，该国对 CFC-12 仍有需求，目前预计每年仍需 15 ODP 吨，但是由于现有设备的损耗以及使用替代技术，需求量将稳步下降。

48. 秘书处提出了许多问题，其中涉及该国对 CFC-12 的需求持续存在的原因以及目前已执行和已规划的氟氯烃淘汰活动的适用性。世界银行告知秘书处，目前购置的 77 台回收与再循环机器适用于各类氟氯化碳、氟氯烃、氢氟烃，计划将其用于固定式制冷与空调装置，其中可能包含氟氯烃的典型应用。世界银行进一步阐释了已规划的活动，并保证：尽管许多活动中并未涵盖氟氯烃问题，尤其是在制冷技术人员培训和设备供应方面，但突尼斯政府仍然愿意尽可能考虑该问题，也即在技术人员、修理厂或装置与氟氯烃有涉的情况下。

49. 秘书处要求提交 2010 年的核查报告，2010 年是协定中提到的目标消费量为 0 ODP 吨的最后一年。世界银行回复称，前两次审计表明，控制制度运行良好，向秘书处报告的附件 A 物质的消费量为零。因此，突尼斯政府向世界银行表示，突尼斯认为没有必要开展 2010 年的第三次消费量核查。秘书处则坚持认为，核查是履行执行委员会与该国之间的协定条款所必需的。

秘书处的建议

5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 2008/2009 年核查报告以及 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的进度报告的提交情况；
- (b) 核准为 2011 年和 2012 年剩余活动做出修订的两年期执行计划；
- (c) 请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 2010 年各类氟氯化碳与哈龙

消费量的核查报告。

二、甲基溴淘汰计划

51. 环境规划署与工发组织已提交下列报告：

- (a) 危地马拉：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以及
- (b) 洪都拉斯：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二阶段）（工发组织）。

危地马拉：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52.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核准了用于在危地马拉淘汰 468 ODP 吨土壤熏蒸用途甲基溴的项目，以满足在 2005 年之前削减 20% 的甲基溴基准消费量（例如 400.7 ODP 吨）的目标，供资额为 3,257,377 美元，另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在 2005 年之前淘汰 468.0 ODP 吨甲基溴（第 38/42 号决定）。

53.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核准了该甲基溴淘汰项目的第二阶段，费用为 2,243,047 美元，另加给工发组织的 168,228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70,000 美元，另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9,1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便在 2013 年之前完全淘汰所有受控用途的甲基溴，共计 265.7 吨（第 59/37 号决定）。核准的第一次付款为 1,300,000 美元（另加给工发组织的 97,5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和 70,000 美元（另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9,1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由于申请的核准资金支付率较低，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请求向第六十五次会议再提交一份现状报告（第 64/10 号决定）。

进度报告和未来的活动

54. 该项目的重点是淘汰四家甜瓜种植商（也即 AGRIPROMO、FRUTA MUNDIAL、PAO 和 LA LABOR 公司）消费的甲基溴，它们已决定采用替代化学物、病虫害生物防治和嫁接法取代甲基溴。这四家公司都最终拟定了各自的行动计划。PAO 公司已签署协定并且已开始实施相关的活动；但其他三家公司尚未签署各自的协定。根据第一次付款开展的活动如下：甜瓜种植户组团赴墨西哥考察嫁接技术在甜瓜和西瓜栽培方面的应用（2011 年 3 月）；援助并支助 PAO 公司采用化学品替代物（2011 年 9 月）；作为 FRUTA MUNDIAL 公司实施病虫害生物防治方案的一部分，编制购买实验室设备的职责范围（2011 年 7 月）。通过环境部与农户密切合作实施的甲基溴进口监测制度目前正在有效运行。

55. 在签署三份协定之后，将开展下列活动：为 FRUTA MUNDIAL 公司实施病虫害生物防治替代办法购买实验室设备、培训相关人员（2012 年第一季度）；在替代化学品的应用方面向 PAO 公司提供更多的帮助（2012 年 7 月至 9 月）；向有意开展病虫害生物防治活动，同时又继续采用西瓜嫁接技术的 LA LABOR 公司提供援助（2012 年中旬）；支助 AGRIPROMO 公司应用替代化学品；赴洪都拉斯研究病虫害生物防治。

财务报告

56.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 1,300,000 美元的第一次付款中，仅承付并支付了 170,939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

57. 危地马拉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0 年甲基溴消费量为 249.0 ODP 吨，低于第五十九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所要求的最高消费量（265.7 ODP 吨）。

58. 考虑到参与该项目的四家公司的活动目前尚处于初步执行阶段，如进度报告所示，而且支付额度低，秘书处要求进一步解释危地马拉拟如何通过淘汰 2011 年的协定所要求的 48.0 ODP 吨甲基溴来实现 2011 年 217.7 ODP 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工发组织通知称，目前一家公司已承诺削减甲基溴消费量，不过削减甲基溴消费的主要工具将是政府目前正在实行的配额制度。基于最高允许消费量确定的配额将在参与该项目的四家公司和一家跨国公司之间分配。

秘书处的建议

5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有关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 (b)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在工发组织的援助下加快执行淘汰计划的第一次付款；以及
- (c) 要求工发组织最迟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之前提交项目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洪都拉斯：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二阶段）（工发组织）

60.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旨在完全淘汰作为瓜类、香蕉和烟草苗圃土壤熏蒸剂用途的甲基溴（也即 412.0 ODP 吨）的项目提案，并核准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供资，共计 1,977,454 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第 37/50 号决定）。

61.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原则批准洪都拉斯项目的第二阶段，费用共计 1,806,301 美元，另加给工发组织的 135,472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根据该项目的第二阶段，洪都拉斯政府承诺在 2008 年之前实现削减 20% 的甲基溴消费量，并在 2012 年之前实现完全淘汰。从那时起，执行委员会已核准该项目全部四次付款，共计 1,806,301 美元，另加给工发组织的 135,473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支付第四次付款取决于洪都拉斯政府是否向基金秘书处提交正式通知，指出 2009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低于 183.6 ODP 吨（也即协定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量）。此外，还请工发组织提交有关项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直至完全淘汰甲基溴。

进度报告

62. 已经执行了与第四次付款有关的下列活动：由嫁接技术与甜瓜栽培方面的国际专家对来自三家甜瓜种植企业的 15 名员工进行培训；组织三名技术人员到墨西哥多个甜瓜种

植地进行考察，与来自危地马拉的两家生产商共同实施这次考察活动。此外，在无需本项目支付费用的情况下，一家生产商与来自哥斯达尼加的一家甜瓜生产商互访，以便于交流彼此的项目信息。目前，已向三家种植商提供农场资料，同时还提供了工业通风机并建立了一些实验室，另外正在采购聚氨酯托盘。

财务报告

63. 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在核准的 1,806,301 美元供资总额中，第三和第四次付款还剩余 39,483 美元未支付。

秘书处的评论

64. 洪都拉斯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0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139.6 ODP 吨，低于第五十九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所要求的最大消费量（163.2 ODP 吨）。三家甜瓜种植商商定的 2011 和 2012 年进口配额符合协定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量限额。

65. 工发组织应请求对替代技术和病虫害综合治理的长期可持续性做出了进一步解释，称该项目旨在通过聘请最称职的专家向甜瓜生产商传授知识以及通过向各生产商提供其选用的替代技术所需实验室设备和工具来建设能力。目前，两家甜瓜种植商的实验室都已配备完毕，并对工作人员开展了关于本土生物防治产品的培训；嫁接技术专家访问了第三家种植商，此外，该种植商还得到了引进这项技术所需的设备。此外，该项目重点关注可持续性、市场的实际需求以及成功替代物的使用问题。工发组织希望西瓜种植商确认采用其选择的替代技术，从而确保该项目的可持续性。

秘书处的建议

6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有关洪都拉斯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三、生产行业淘汰计划

67. 世界银行已提交下列报告：

- (a) 中国：泡沫塑料行业 CFC-11 淘汰计划：财务审计报告；
- (b) 中国：哈龙行业计划：财务审计报告；以及
- (c) 印度：消费与生产行业四氯化碳淘汰计划：2010 年核查报告。

中国：泡沫塑料行业 CFC-11 淘汰计划：财务审计报告（世界银行）

68. 世界银行已代表中国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两份文件，也即“项目资产负债表”，其中概要介绍了目前在中国由世界银行管理的所有多边基金的项目，以及“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年度计划现状的报告”，其中介绍了截至 2011 年 6 月所有年度计划的核准供资与支付情况。

背景

69. 2001 年 12 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了关于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化碳协定，费用共计 5,384.6 万美元，另加给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70. 依据第 56/13 和 56/52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定在中国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终止后采用某些简化程序，继续监测中国的各项活动及项目余额使用情况，特别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和相关加速淘汰行业计划。这些决定要求中国提交泡沫塑料行业最终工作计划并将这项工作计划作为实施 2009 年及以后相关工作的依据，但有一项谅解，即中国可灵活对这些计划进行必要调整。有了这种灵活性，除非做出重大变更，否则中国无需提交任何额外工作计划。因此，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中国 2009 年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各类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方案及相关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只有在中国向第五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工作计划得到批准一周后才能由世界银行为 2009 年之后的活动发放供资。

71. 此外，在其第 56/13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同意中国在 2009 年之后继续每年对提供给执行委员会的行业计划账目开展独立的财务审计。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以第 57/14 (c) 号决定核准泡沫塑料行业的执行计划，其中包括筛选和评估不含氟氯化碳的替代物以及开发新的替代物 (2,700,000 美元)、向泡沫塑料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以更好的应用新替代物 (1,100,000 美元)、继续监测泡沫塑料行业的氟氯化碳淘汰情况 (600,000 美元)、开展额外的省级泡沫塑料相关活动 (500,000 美元)。该计划预计在 2010 年支出 2,000,000 美元的费用、在 2011 年支出 2,050,000 美元、2012 年支出 850,000 美元。此外，这项决定还为中国提供了第 46/37 号决定中界定的灵活性。

72. 在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世界银行提交了“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年度计划现状以及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项下未分配多边基金供资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由“2008 年项目资产负债表”和两份表格组成，表格的标题分别为“1999-2009 年度计划核准多边基金供资及其支付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和“监测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项下未分配多边基金供资使用情况的报表”。在第 59/8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同意秘书处的意见，认为所提供的资料完全符合第 56/13 号决定中规定的资料要求，并注意到已经提交的关于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账户的独立财务审计，并批准了报告格式。

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73. 世界银行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的报告涵盖所有各次付款的账户状态信息，并确认了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承付款，共计 4705.3 万美元，占核准资金的 87.4%。自最后一次报告以来 (2009 年)，承付款增加了 237.9 万美元。当时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946.5 万美元。目前，在中国实际支付的资金占承付款的 93.6%。然而，尽管已将其中 99.2% 的资金从世界银行转到中国，但仍有 11.9% 的资金共计 634.2 万美元没有承付。

74. 目前，假设世界银行严格遵守第五十七次会议核准的活动和供资框架，中国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执行工作似乎仍在授权范围内。然而，令秘书处关切的是，2009 年底世界银行可用于今后相关活动的资金可能高于年初核准用于这些活动的费用 (680 万美元)，而且执行进展似乎比预期的要慢，可能无法在预期的时间框架内实现目标。

75. 世界银行称，已为各个年度计划规划了相关活动，对于其中某些活动，在企业签署相关合同之前，可以承付资金；因此，账目上显示的承付金额是一个重要的进度指标。经核准，2009 年底尚未分配的剩余资金实际为 680 万美元。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都高度关注执行延期问题，为了加快执行剩余活动，已经召开了多次会议。中国政府预计所有活动均能在既定的时间框架内也即在 2012 年底之前完成。

秘书处的建议

76. 根据世界银行所提供信息，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提交的经核准 2009 年至 2011 年 6 月氟氯化碳泡沫塑料行业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情况报告。

中国：哈龙行业计划：财务审计报告（世界银行）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提交了 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哈龙生产与消费淘汰情况财务审计报告以及该行业的结余报告。

背景

78. 1997 年 11 月，执行委员会批准供资 6,200 万美元，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哈龙行业淘汰计划。依据这项计划，中国承诺遵守《加速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协定》规定的 halon-1211 和 halon-1301 的年生产与消费量商定上限。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同意支付中国哈龙行业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第 56/53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会上决定：“（a）在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关于泡沫塑料、哈龙、氟氯化碳生产行业计划以及中国相关加速淘汰行业计划的协定终止后，采用以下简化的程序…继续监测各项活动和项目余额的使用情况（二）中国将继续对三个行业计划的账目进行独立的财务审计。自 2009 年起，采用以往年度使用的格式编制的财务审计报告每年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以及（三）世界银行将帮助审查和提交对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财务审计报告做出的任何修订…”（第 56/13（a）（二）和（三）号决定）。

秘书处的评论

79.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讨论了在没有焚烧系统的情况下通过尾气排放的 halon-1301 的数量问题。委员会决定依照第 63/13 号决定在 2013 年之前解决这一问题。目前没有依照该决定向本次会议提供信息。

80. 2009 年 11 月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财务报告指出，累计支出额为 49,523,169 美元，支出项目分类如下：企业支出 31,852,930 美元；技术援助支出 3,528,410 美元；专项举措支出 13,799,322 美元；管理费支出 342,508 美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支出金额为 49,525,001 美元。这说明过去两年，只支付了 1,832 美元，因此秘书处询问支出速度如此缓慢的原因。

81. 世界银行称，支出率低的原因在于与拆解后的消防设备和系统中的哈龙的运输有关的法律问题。为了方便建立哈龙银行设施并启动其他各项支助活动（也即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培训与提高认识活动、哈龙银行的管理），正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中国政府已确认需要将余额用于资助这些活动，这些活动已取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

秘书处的建议

82.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要求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依据增补的有关延期与履约状态议程项目的状况报告，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与拆解后的消防设备和系统中的哈龙的运输有关的法律问题的情况。

印度：消费与生产行业四氯化碳淘汰计划：2010 年核查报告（世界银行）

83. 世界银行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印度政府提交了关于 2010 年的年度方案所取得成果的核查报告。该核查报告未随附本文件中，但可应申请提供。

背景

84. 在 2003 年 7 月的第四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 5,200 万美元，用于援助印度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时间表。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发放了该项目的最后一次付款。下表列示了四氯化碳淘汰目标和行业计划各期供资付款的概况。

表 1：四氯化碳淘汰目标和已提供的资金

	基准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505	暂缺	暂缺	1,726	1,147	708	268	48	0
本协定最高允许生产总量 (ODP 吨)	11,553	暂缺	暂缺	1,726	1,147	708	268	48	-
世行商定供资		8,520,843	9,180,112	399,045	9,556,267	4,020,938	3,211,875	3,211,874	-
法国商定供资		-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	-	-
德国商定供资		-	700,000	700,000	300,000	300,000	-	-	-
日本商定供资		-	2,500,000	2,500,000	-	-	-	-	-
工发组织商定供资				3,500,000	399,046				
商定供资共计 (美元)		8,520,843	13,380,112	8,099,045	10,755,313	4,820,938	3,211,875	3,211,874	

85. 印度向第六十一次会议提交了 2009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和生产核查报告、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剩余供资执行计划。在第 61/18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继续采用既定格式，对印度消费和生产行业的四氯化碳淘汰计划进行核查，直到提交 2011 年的消费和生产情况核查报告。执行委员会还请世界银行此后每年及时向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供 2010、2011 和 2012 年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在呈件中列入对第六十一次会议核准的计划活动做出的任何重大修改。

2010 年度核查工作

86. 该淘汰计划的核查框架是由世界银行制定的，并由执行委员会进行说明，它要求核查必须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对生产和消费的定义进行。还要求必须涵盖每年的四氯化碳生产、进口和出口总量，以及用于原料及非原料用途的四氯化碳产量明细。其中包括检查和验证各种记录，例如生产日志、产品与原料之间的生产比率、进口配额及数量、课税记录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87. 由 MUKUND M CHITALE & Co 会计事务所的特许会计师组成的四人小组于 2011 年 3 月和 4 月开展了核查。该事务所在过去 4 年参加了同样的核查工作。核查小组的两名成员拥有化工行业的丰富经验，另外两人具有渊博的财务会计知识。

88. 核查的目的是确认 2010 年四氯化碳受控用途的生产和消费量不超过协定规定的最高允许限额，也即生产和消费量均为 0 ODP 吨。采用的方法是核对来自供应方的四氯化碳生产和进口量，并减去主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氟氯化碳和二氯乙烯酰基氯的四氯化

碳的总供应量。剩余部分就是《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受控非原料用途的四氯化碳消费量。

89. 在查访企业之前，核查小组通过环境和林业部的臭氧办公室收集了信息，该办公室向每个四氯化碳生产商和原料用户转发了一份调查问卷，供其填写，随后在实地走访期间进行了核实。核查小组走访了唯一进口批量散装四氯化碳的港口剩余的三座四氯化碳储存设施。还视察了 4 家四氯化碳生产商、8 家二氯乙烯酰基氯生产商和 1 家单体氯乙烯生产商。核查小组的调查结果包括四氯化碳总产量、原料和受控用途的销售量、原料使用量和剩余总量。

90. 2010 年与 2009 年的核查结果对比见下表：

表 2：2009 和 2010 年的核查结果

年份		2010 年	2009 年
		(公吨)	
四氯化碳总产量		15,223	11,248
推定原料用途		16,424	15,792
	单体氯乙烯生产中使用的原料	69	92
	进口	417	1,593
	库存增长	-785	-3,069
	本年度生产数据	15,223	11,130
对非原料用户的直接销售量		0	113
自 2004 年以来累积的库存；年末情况		48	48
销毁的四氯化碳		0	0
四氯化碳出口量		0	0

91. 由于四舍五入的误差，显得余量总额不正确地显示存在 1 公吨的差距。实际上，余量总额是准确的。

92. 核查发现，对非原料用户的销售量为 0 公吨。

秘书处的评论

93. 核查根据商定的核查框架进行，承包核查的小组拥有该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所采用的方法对印度政府现行的关于四氯化碳生产、进口、消费和分销的控制政策是适当的。四氯化碳生产商和原料用户必须在政府登记备案，是唯一被允许进口四氯化碳的实体。不允许受控用途的四氯化碳经销商和用户进口四氯化碳，只能向四氯化碳生产商购买四氯化碳，后者持有所有经销商和主要非原料用户的名单。然而，2010 年期间，政府并未向四氯化碳生产商提供用于非原料销售的配额。政府过去曾经决定，出于核查的目的，四氯化碳生产商向经销商和非原料用户的销售的四氯化碳视同为非原料使用，即使后来存货被转用于原料用途。核查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确认原料用户进口的以及从当地购买的四氯化碳不被转用于非原料用途，直到正确地确认它们属于原料用途还是非原料用途。

2004 年以来的库存

94. 2009 年末，四氯化碳生产商拥有从 2004 年库存结转的 48 ODP 吨四氯化碳。它们在 2004 年已经被报告为消费量，但却没有使用。因此，非原料用户可使用这部分库存，但不构成消费。核查报告显示，2010 年期间并未向四氯化碳生产商提供任何非原料销售配额。秘书处请世界银行告知，这是否是因为印度今后将实行不再发放任何非原料用途配额的总体政策，并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不必再单独说明相关数量。世界银行在回复中称，将作为四氯化碳淘汰方案的一部分提供非原料销售配额，直到 2009 年。由于淘汰方案已经完成，臭氧办公室尚未发放任何非原料销售配额。在讨论四氯化碳作为加工剂用于印度的单体氯乙烯生产之前（见下文），加工剂印度政府认为没必要继续对这 48 ODP 吨的数量进行说明。不过，考虑到与四氯化碳作为加工剂用于单体氯乙烯生产有关的履约情况讨论，秘书处将推定该数量可能继续保持。

使用四氯化碳生产单体氯乙烯

95. 秘书处发现，在核查中被视为原料对待的一个生产过程实际上是一种加工剂用途。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在第 XIX/15 号决定（“替换加工剂相关决定中的表 A 和表 A-2”）中采纳了新的加工剂应用，使用四氯化碳生产单体氯乙烯被编为第 30 号用途。

96. 2004 年以来，印度一直将用于单体氯乙烯生产的四氯化碳作为原料用途。依照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15 号决定，自该次会议结束之后的 2008 年开始，单体氯乙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四氯化碳应当作为一种加工剂。然而，这次核查仍然依照前次核查的既定模式将用于生产单体氯乙烯的四氯化碳作为原料用途。下表 3 显示了四氯化碳在印度作为这种特殊加工剂应用的用途，以及与这种额外消费对遵守协定的影响有关的补充信息。

表 3：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加工剂生产单体氯乙烯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从 2004 算起的年终库存（公吨）	403	134	41	41
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加工剂生产单体氯乙烯（公吨）	暂缺	81	92	68
已销毁的四氯化碳（公吨）	无相关信息			
报告消费量（公吨）	-942.7	216	27	0
报告消费量（ODP 吨）	-1037	237.6	29.7	0
考虑单体氯乙烯生产的实际消费量（公吨）	-942.7	297	119	68
考虑单体氯乙烯生产的实际消费量（ODP 吨）	-1037	326.7	130.9	74.8
协定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708	268	48	0
超出“最高允许消费量”的额度（ODP 吨）	0	58.7	82.9	74.8

97. 核查报告最初提交给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六十四次会议召开前不久将这条观察意见告知世界银行。世界银行代表印度撤回了已提交的报告，并重新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核查报告。核查报告附上了一份题为“使用四氯化碳生产单体氯乙烯的情况”的文件，日期为2005年11月，该文件是印度 PROTECH 咨询有限公司为印度国家环境与森林部臭氧层机构主任编写的。文件中介绍了使用四氯化碳生产单体氯乙烯的情况，同时提供了许多工艺细节。特别是，该文件称，生产单体氯乙烯时使用的四氯化碳几乎全部回收并且与其他成分一起送入焚化炉销毁。该文件继续得出结论认为，焚化炉不会排放任何有机物；销毁与排放完全符合环保局的大气排放标准。这份资料的日期早于缔约方会议关于将单体氯乙烯重新分类为加工剂的决定。

98. 秘书处分析了可用信息并提出如下意见：

- (a) 印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第2段规定，“国家同意依照年度淘汰目标，淘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定义的[四氯化碳]的消费与生产量...”。《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条第5款定义的“生产量”是指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减去采用缔约方即将核准的技术销毁的数量，再减去完全作为原料用于制造其他化学品的数量。“消费量”系指受控物质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再减去出口量；
- (b) 在生产二氯化乙烯时似乎不可避免地要形成副产品四氯化碳，其馏分不能随意增减。二氯化乙烯是单体氯乙烯生产的中间产品，其生产是整个生产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缔约方会议第 IV/12 号决定解释说，“由于制造过程中的疏忽大意或偶然事故而从未反应的原料中产生的、或者因用作加工剂作为微量杂质出现在化学物质中的、或者在生产、制造、或处理过程中排放的微量管制物质，都不应被视为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条第4款所述受控物质的定义范围”。该决定可能适用于二氯化乙烯中含有的四氯化碳；
- (d) 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作为加工剂的四氯化碳系指将四氯化碳的含量从二氯化乙烯生产的副产品水平增加到更高水平，以促进后续的化学反应；
- (e) 四氯化碳与一些其他物质的混合物随后也将陆续从生产过程中去除并销毁；以及
- (f) 可能得出结论认为，如果被销毁的四氯化碳数量等于或大于作为加工剂添加的数量，并且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进行销毁，那么
 - (一) 该四氯化碳是作为加工剂使用的；
 - (二) 考虑到“生产量”的定义，允许减去销毁的数量，因此，四氯化碳生产量的总余额可能为负，而依照上述定义，可能会与消费量抵消；
 - (三) 如果印度重新分配其库存量，用于满足额外消费量，可假定其符合2008年度相关协定的规定。然而，库存量也不足以完全满足2009年和2010年的额外消费量；
 - (四) 一旦得知销毁的数量，并考虑到以前可利用的库存量，可认定印度符合相关协定的要求，或其差额可能远小于目前显示的数量。

99. 综合上述意见，秘书处注意到存在四氯化碳作为加工剂的用途，这是由四氯化碳的应用类型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定义所确定的，并不取决于后续的处置。对四氯化碳的处理，包括销毁在内，与其是否用作加工剂的问题无关。然而，考虑到对“生产量”的定义允许减去销毁的数量，因此，四氯化碳生产量的总余额可能为零甚至为负，而依照上述定义，其消费量可能会相应减少。基于这些考虑，秘书处要求世界银行补充相关信息，以便评估印度是否或能否履行协定。要求补充的信息包括：

- (a) 被销毁的四氯化碳或含四氯化碳的混合物的数量及其成分；
- (b) 每年单体氯乙烯的生产量以及不同生产阶段四氯化碳的含量；以及
- (c) 证明或核查销毁设备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销毁规定的文件。

100. 世界银行通知称，单体氯乙烯最终产品中四氯化碳的残留属于上文第 16 (c) 段引述的缔约方会议关于微量物质的第 IV/12 号决定做出的澄清范围，这一问题已超出核查报告的范围，答复秘书处提出的问题也不属于世界银行的授权范围。世界银行还指出，由于生产过程回收的四氯化碳已完全销毁，而且产品中的杂质不应被看作是受控物质，因此四氯化碳的排放量似乎为零。所以，世界银行认为，审计报告符合执行委员会的要求。世界银行进一步指出，由于相关企业没有参与淘汰四氯化碳的行业计划，因此，世行无权对其生产过程进行核查；而且四氯化碳是否作为加工剂使用的问题应当由印度与各缔约方来决定。为此，世界银行建议，如有必要，应将这一问题交由缔约方解决，以便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行必要的分析。

101. 秘书处同意世界银行与核查报告及其完整性有关的观点，也即所有必要信息实际上都已完全包含在核查报告中。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显然使用四氯化碳生产单体氯乙烯是一种加工剂用途，因此，必须将四氯化碳的相关用量算入印度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中。由于世界银行不能提供与相关数量的四氯化碳是否已被销毁的信息，因此，目前无法用与已销毁的四氯化碳类似的数量来抵消四氯化碳消费量。所以，秘书处认为，除非提供其他信息，否则可以认定印度 2008 年至 2010 年未能履行协定。

102. 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间隙，举行了有关印度在使用四氯化碳生产单体氯乙烯方面是否遵守了协定的讨论，参与讨论的有世界银行、执行委员会的几位委员、印度代表团的成员和秘书处的成员。这些讨论建议印度政府与单体氯乙烯生产商共同解决持续将四氯化碳作为加工剂使用的问题。世界银行向本次会议提供的资料未说明是否已在这方面采取措施。

与核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问题

103. 与 2009 年相比，在 2010 年的核查期间，秘书处寻求收集更多关于减少四氯化碳储存设施以及受访检查员的信息，以及关于在 2009 年核查中曾经走访过但 2010 年却没有走访的一家将四氯化碳用作原料的二氟二苯甲酮生产商的情况的信息。世界银行在回复中称，这家二氟二苯甲酮生产商是 NAVIN FLUORINE 公司，它在 2010 年期间并未生产任何二氟二苯甲酮，而且已经口头确认在随后几年没有任何生产二氟二苯甲酮的计划。因此，世界银行不再提及对二氟二苯甲酮生产商的走访。然而，审计组实际上曾走访了 NAVIN FLUORINE 公司，因为它也是一家氟氯化碳生产商。关于储存问题，世界银行通知称，早些年，KANDLA 的四氯化碳通常存放在四个储存地点；这里说的“储存”是指在即将使用的四氯化碳从卸船到转运之间的这段时间里由外方代表四氯化碳的所有权人进

行临时存放过程，因此可能会涉及在一年里同一储存点的多次补货或减货，然而储存商并不是所储存的四氯化碳的所有权人。有一座储存设施在 2009 年末并无期末存货，也没有与任何四氯化碳所有权人签订储存合同，因此没有对它进行核查。2010 年，所有当年进口的四氯化碳都只由一家储存商操作，其他两家只是将其期初存货转运给各个所有权人，因此，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无期末存货。

剩余活动

104. 2010 年，世界银行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曾指出，其工作重点将侧重于淘汰后的监测、地方监测当局的能力建设以及对进口和生产的监测。世界银行还通知称，计划对过去未确认的一些企业进行支助，并最终敲定了方案。在此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在第 61/18 号决定中核准了执行计划并要求提交报告。世界银行已经对主任关于世界银行所执行项目的进度报告问题的来信做出了回复，称在这一特定项目上，除少数单位之外，消费行业的执行工作业已完成。世界银行进一步告知，技术援助活动已经从其原来的截止日 2010 年 9 月延长到 2012 年 12 月。臭氧办公室将为技术援助和活动制定战略性的综合计划，其目标将涵盖包括氟氯烃在内的各类臭氧消耗物质。为支助执行全国各地的技术援助活动，臭氧办公室正在与世界银行和环境规划署商讨，审查能否出台与氟氯烃生产类似的安排，环境规划署将依据该安排支助臭氧办公室执行大多数能力建设活动。秘书处告知，此处全文引用的这项信息并不符合第 61/18 号决定关于报告 2010 年执行情况并说明对第六十一次会议核准的计划活动所做重大修改的要求，并建议世界银行向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并酌情提供经修改的计划活动。

秘书处的建议

105.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审议是否采纳下列建议：

- (a) 注意 2010 年印度四氯化碳生产与消费量核查报告的提交情况；
- (b) 注意在核查范围内，生产单体氯乙烯所使用的四氯化碳从 2008 年初缔约方商定将其作为加工剂用途时起已被归类为原料；
- (c) 要求世界银行建议印度政府更新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2008 年至 2010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
- (d) 要求世界银行与印度政府合作共同，调查已销毁的四氯化碳的数量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抵消作为加工剂的四氯化碳数量，并且最迟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八周提交相关报告；
- (e) 要求世界银行及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 2010 年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在其所提交的报告中列出对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核准的实施计划做出的任何必要修订；
- (f) 要求秘书处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依照“特别报告要求”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相关进度。

四、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

106. 关于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分开核准的所有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执行委员会要求有关的双边机构和/或执行机构按照 55/43 (b) 号决定所载各项目标，向秘书处提供关

于增支资本成本和增支经营成本的准确数据以及与技术应用有关的数据。因此，秘书处要求提交关于目前为止已核准的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的未交报告。日本政府、意大利政府、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提交了短篇报告介绍下表所列项目的执行现状。

国家	机构	项目/核准决定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淘汰 CRISTOR（家用制冷泡沫）中的 HCFC-141b（第 62/30 号决定）
阿根廷	工发组织/意大利	淘汰制冷与空调设备生产行业使用的 HCFC-22（第 61/34 号决定）
中国	工发组织	淘汰美的公司制冷与空调设备制造中使用的 HCFC-22 以及在 Meizhi 完成制冷与空调设备压缩机的改型（第 61/35 号决定）
哥伦比亚	开发计划署	淘汰 Mabe Colombia、INDUSTRIAS HACEB、CHALLENGER 和 INDUSELS.A 公司使用的氟氯烃和氟氯化碳（第 60/30 号决定）
克罗地亚	意大利	淘汰 POLI MIX 使用的 HCFC-141b（第 60/31 号决定）
埃及	开发计划署	在专业工程承包公司的喷涂聚氨酯泡沫制造中实现从 HCFC-141b 到甲酸甲酯的转化（第 62/32 号决定）
埃及	开发计划署	在 MOG 工程与工业公司的硬质聚氨酯绝缘泡沫板制造中实现从 HCFC-141b 到正戊烷的转化（第 62/32 号决定）
埃及	开发计划署	在清新家用电器公司的热水器用聚氨酯绝缘泡沫制造中实现从 HCFC-141b 到甲酯甲酸的转化（第 62/32 号决定）
埃及	开发计划署	在开罗泡沫塑料公司的硬质聚氨酯绝缘泡沫板制造中实现从 HCFC-141b 到正戊烷的转化（第 62/32 号决定）
约旦	工发组织	淘汰佩特拉公司使用的 HCFC-22 与 HCFC-141b（第 60/41 号决定）
墨西哥	开发计划署	淘汰 Mabe Mexico 公司使用的 HCFC-141b（第 59/34 号决定）
巴基斯坦	工发组织	淘汰联合制冷公司、HNR、VARIOLINE INTERCOOL、SHADMAN ELECTRONICS 与 DAWLANCE 公司的聚氨酯泡沫制造中使用的 HCFC-141b（第 60/32 号决定）
菲律宾	工发组织/日本	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HCFC-141b 的计划（第 62/34 号决定）

107. 尽管上表所列项目目前正在实施，目前仍然无法了解与正在购置的设备项目的实际费用有关的详细信息。因此只有在 2012 年完成相关采购程序时才能得到增支资本成本相关数据，而关于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的数据只能在改型之后才能得到。考虑到这种情况，秘书处将定期要求有关的双边机构和/或执行机构提供依照第 55/43（b）号决定所列各项目标要求提供的详细信息。

108. 除关于上表所列氟氯烃项目的简短报告外，世界银行还提交了三份与中国的下列氟氯烃项目有关的详细进度报告：

- (a) 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的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从使用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转向使用环戊烷的预混多元醇的示范项目。该报告中还包括在最初的项目中核准的关于改变一家下游泡沫塑料企业的申请；
- (b) 哈尔滨天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从使用 HCFC-141b 的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转向使用 HFC245fa 的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的项目；

- (c) 江苏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的泡沫塑料部门从 HCFC-141b 向环戊烷转化的项目。

中国：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的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从使用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转向使用环戊烷的预混多元醇的示范项目进度报告（世界银行）

109. 世界银行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有关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WHRW）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从使用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转向使用环戊烷的预混多元醇的示范项目进度报告。

110. 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核准了该项目，费用共计 1,214,936 美元，另加 91,12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证明含环戊烷的预混多元醇的可行性以及向泡沫生产商供应预混多元醇的可行性，并在四家下游泡沫塑料生产企业检验这种方法。第六十三次会议依据世界银行提交的项目安全与技术可行性报告，同意发放项目第二阶段的供资，共计 635,275 美元。

进度报告

111. 2011 年 8 月，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从四家不同的供应商处购买了设备（预混设施、储存罐、电气和建筑改造等），并按照安全条例对其厂房进行了改造。当地消防部门和环保部门对工厂内安装的安全设施进行了验收审核。此后，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完成了试运行，并且在 2011 年 9 月之前向一家下游企业（中山美尼亚）提供使用环戊烷的预混多元醇。中山美尼亚公司购置并安装了与泡沫塑料生产相关的设备、完成了相关的建筑工程，并且通过了当地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部门允许其在 2011 年 9 月开始设备试运行。公司的两台泡沫分注器已经更换，预计在 2011 年 11 月处置。

关于改变下游企业的提案

112. 2011 年 7 月，下游企业之一的中山劲力冷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劲力）申请从示范项目中退出，因为该企业不久要搬迁到新地址，因此，目前进行转化是不划算的。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建议由其下游客户之一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及其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佛山万和）作为第二阶段的替补企业。广东万和是一家总部位于佛山市顺德区的地区所有制企业，也是中国最大的电热水器和消毒器生产商之一。2008 年，广东万和生产了 205,000 台厨房消毒（灭菌）设备和 41,500 台热水器，总共消耗了 8.20 公吨（0.90 ODP 吨）HCFC-141b。2010 年，该公司消毒设备和热水器的产量分别增加至 253,000 台和 573,000 台，总共消耗 72.84 公吨（8.01 ODP 吨）HCFC-141b。项目计划用一台新设备取代目前正在运行的两台发泡机，项目供资额度与以前核准的对中山劲力的供资额相同。

秘书处的评论

企业变革

113. 秘书处注意到，2011 年 7 月，中山劲力公司申请退出该示范项目，因为该公司目前所占用的土地将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因此，该公司必须搬迁新址。世界银行告知秘书处，现有泡沫塑料生产线将在该公司的新厂址照原样安装。在中山劲力公司的新工厂恢复生产后，将与该公司签署以示范项目最初记录的消费量为基础的氟氯烃淘汰合同。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与该企业讨论能否将新工厂设计为适合采用使用烃类的预混多元醇。

114. 秘书处要求对子公司佛山万和公司是否也会改用预混烃类技术做出解释。世界银行解释说，广东万和是万和集团公司的总部，该公司用于生产水冷却器和厨房消毒（灭菌）设备的发泡设备已搬迁到其佛山子公司。除此以外，佛山公司还有一台 2009 年（2007 年 9 月 21 日的截止日期后）购买的高压发泡设备，对于这台设备，该公司目前没有申请供资；示范项目完成后，万和总公司及其子公司都不会使用 HCFC-141b。

115. 秘书处指出，广东万和实现技术转化后，将淘汰 72.84 公吨（8.01 ODP 吨）HCFC-141b，其数额将超出在编制该项目时由最初的中山劲力公司消费的 7.93 公吨（0.87 ODP 吨）的 HCFC-141b。世界银行主张，转化后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量应当以 2008 年度消费量（8.2 公吨）为基础，而不是以 2010 年度的消费量为基础，因为必须与其他下游企业保持一致。然而，项目完成后，该企业将完全淘汰 HCFC-141b 的消费量。

氟氯烃的消费

116. 秘书处注意到，自编制示范项目以来，HCFC-141b 多元醇系统的生产量从 1,820 公吨（2008 年）增加至 4,021 公吨（2011 年），而 HCFC-141b 的消费量从 364.67 公吨相应增加至 928.96 公吨。在回应有关 HCFC-141b 淘汰之前预期生产量的估算申请时，世界银行表示，在编制氟氯烃生产部门计划之前估算上述预期生产量存在一定困难。该机构进一步指出，由于下游企业必须为烃类预混多元醇项目支付前期投资费用和额外费用，因此，在 2020-2025 年完全淘汰 HCFC-141b 之前，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可能会发现很难将这些技术引进到全行业企业中，而且可能会继续销售 HCFC-141b 预混多元醇。然而，这一点只能在示范项目完成时才能确认。

117. 参与企业之一中山美尼亚公司的 HCFC-141b 消费量已从项目编制时的 15.99 公吨增加至 2010 年的 65.88 公吨。世界银行解释说，选定参与示范项目的企业都是不同行业的领军企业，因此，最近三年，它们的市场份额大幅增加。项目完成后，中山美尼亚公司将完全淘汰 HCFC-141b。对于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是否会向任何其他下游泡沫塑料客户供应使用碳氢化合物的多元醇的问题，世界银行回复称，虽然让其所有客户都引进使用碳氢化合物的多元醇符合企业自身利益，但是由于运输成本居高不下以及其他多元醇供应商的竞争，将主要在中国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所涵盖的次级行业以及中国南方的企业中推行。

资本成本

118. 秘书处要求更详细地了解配方厂家和下游泡沫塑料企业为实行替代技术而购置的主要设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成本，因此世界银行告诉秘书处，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根据招标投标程序所用的技术规范提供相关信息。

经营成本

119. 秘书处注意到使用碳氢化合物的多元醇的售价是每公斤 0.32 美元，高于使用 HCFC-141b 的多元醇的售价，因此，希望了解在生产出更多多元醇之后，使用碳氢化合物的多元醇的售价是否会下降。对于中山美尼亚公司，用使用碳氢化合物的多元醇生产泡沫塑料的成本比使用 HCFC-141b 高出近 13%，考虑到生产类似产品的企业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该技术在经济上也许是不可行的。除此以外，由于必须依照易燃物质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使用碳氢化合物的多元醇，导致其运输成本较高。世界银行回复说，由于中国越来越多的家用冰箱的生产已经开始使用环戊烷，其消费量已经非常大，而淘汰 HCFC-141b

预计不会对其成本构成影响；同时，许多企业对预混多元醇的需求日益增加可能会抬高其售价。世界银行同意秘书处的意见，而且对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禁止在特殊次级行业使用 HCFC-141b 以防止出现不公平竞争的问题表示密切关注。

传播成果

120. 在回答如何在当地、本地区和全球推广示范项目的成果，世界银行解释说，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利用举办国内讲习班、印发宣传材料（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和召开网络会议等方式，宣传推广示范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同时还将通过与相关企业签订合同，让它们深入了解该技术的成本和收益。此外，还将与参与实施近期获得批准的“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讨论与引进替代技术（尤其是碳氢化合物预混技术）有关的新增经营费用问题。同时，还将为执行委员会编制有关示范项目成果的最终报告。

秘书处的建议

121.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WHRW）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从使用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转向使用环戊烷的预混多元醇的进度报告；
- (b) 批准中国政府提出的、由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取代下游参与企业中山劲力冷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请求；
- (c) 要求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在示范项目（包括四家下游泡沫塑料企业的转化项目）完成后，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最终进度报告。

中国：关于哈尔滨天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从使用 HCFC-141b 的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转向使用 HFC245fa 的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的进度报告（世界银行）

122. 世界银行已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哈尔滨天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天硕）从使用 HCFC-141b 的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转向使用 HFC-245fa 的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的进度报告，该项目已在第五十九次会议上获得批准，费用共计 193,808 美元，另加给世界银行的 14,536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在核准该项目时，要求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确定并研究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可行性（第 59/29 号决定）。

进度报告

123. 2010 年 3 月，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针对与工厂设备转化相关的采购条例、财务管理规定、安全要求等问题为哈尔滨天硕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并且在完成对其实施计划的审查后，于 2010 年 4 月与该公司签订了正式合同。哈尔滨天硕采用公开招标的办法采购了相关设备，其中包括 HCFC-245fa 预混设备/预混罐、输送泵和管道系统、多元醇储存罐和冷却机。2011 年 8 月，预混机安装在位置更靠近下游客户的哈尔滨天硕子公司之一的辽宁天硕高科公司。预计在 2011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该公司将向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提供 HCFC-141b 与 HFC-245fa 的比较数据。

124. 增支资本成本共计 107,800 美元，其中 88,000 美元来自多边基金、19,800 美元来自对应供资，主要用于支付预混设备和多元醇储存罐的部分费用。

秘书处的评论

125. 秘书处要求了解更多有关已购置设备详细信息，世界银行因此告知秘书处，与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的项目类似（如上文所述），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根据招标投标程序所用的技术规范提供更多信息。

126. 在解答该技术长期可持续问题时，考虑到在拟议 HFC-245fa 配方的基础上年度经营成本增加了 105,508 美元，世界银行解释说，该公司和泡沫塑料专家都在寻求是否可以采用 HFC-245fa 用量较低的其他配方。此外，2015 年 7 月之前，HFC-245fa 仍然是美国的专利产品，因此其售价在 2015 年之前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在收到世界银行的评价意见后，秘书处注意到一份报告指出，霍尼韦尔公司（HFC-245fa 的研发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正在考虑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 HFC-245fa。世界银行告知秘书处，中国 HFC-245fa 的生产预计在 2014 年正式开始，然而，由于投资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HFC-245fa 的售价预计不会下降。

127. 在回答如何在当地、本地区和全球宣传推广示范项目成果的问题时，世界银行解释说，所采用方法与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项目宣传方法基本相同（如上文所述）。

秘书处的建议

12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由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哈尔滨天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天硕）从使用 HCFC-141b 的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转向使用 HFC245fa 的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的项目的进度报告；
- (b) 要求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在示范项目完成后，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最终进度报告。

中国：江苏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泡沫塑料部门从 HCFC-141b 向环戊烷转化的项目的进度报告（世界银行）

129. 世界银行已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江苏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辉煌）泡沫塑料部门从 HCFC-141b 向环戊烷转化的项目的进度报告，该项目旨在展示太阳能热水器隔热绝缘泡沫生产中环戊烷的使用，同时淘汰 46.71 公吨（5.14 ODP 吨）HCFC-141b。该项目已在第五十九次会议上获得批准，费用共计 786,668 美元，另加给世界银行的 59,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第 59/30 号决定）。

进度报告

130. 2010 年 3 月，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针对与工厂设备转化相关的采购条例、财务管理规定、安全要求等问题为辉煌公司组织了一场专题讲习班。2011 年 8 月，辉煌公司完成了环戊烷储存罐、泡沫分注器、预混系统、安全相关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以及结构改造工程。当地消防部门批准了该厂的转化项目；项目试运行已于 2011 年 9 月开始，预计在 2011 年 11 月完成。预计将在 2012 年 1 月处置作为基准设备组成部分的三台泡沫分注器。

131. 增支资本成本共计 786,668 美元，其中 511,488 美元来自多边基金、78,125 美元来自对应供资。对应供资主要用于购买符合当地安全标准的 HFC-227ea 气体灭火装置（18,750 美元）和增加功率容量的设备（59,375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

132. 秘书处注意到，从示范项目筹备阶段开始，HCFC-141b 的消费量已从 2008 年的 46.71 公吨（5.14 ODP 吨）增加至 2011 年的 199.50 公吨（21.95 ODP 吨）。世界银行确认了这些数据，它们反映了该行业在全中国增长情况，并表明各省和中央的政策鼓励人们使用太阳能热水器以降低能源消耗。此外，世界银行还注意到，2011 年 HCFC-141b 的消费量仍需得到外经济合作办公室核实与确认。

133. 秘书处要求了解更多有关已购置设备详细信息，世界银行因此告知秘书处，与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的项目类似（如上文所述），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根据招投标程序所用的技术规范提供更多信息。

134. 秘书处注意到，针对示范项目开发的环戊烷泡沫塑料配方与中国实施的其他示范项目（即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项目）基本相同。为了选出一种在技术上可行、在经济上划算的配方，预计将通过示范项目对使用碳氢化合物的多元醇的不同配方进行检验。世界银行同意两家公司（即中山美尼亚电器有限公司和江苏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最终可能有不同的配方，但是由于江苏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不具备生产使用碳氢化合物的多元醇泡沫的经验，因此，该公司会对基础配方进行试验，而且会根据试验结果随时对基础配方进行调整。

135. 在解答该技术长期可持续问题时，考虑到年度经营成本增加了 107,286 美元，世界银行解释说，通过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越来越多的系统工厂会转向生产使用碳氢化合物的多元醇，以便于向中小型企业供货，但是，供应量的增加不一定会导致使用碳氢化合物的预混多元醇售价的下降。中山美尼亚公司的案例表明，存在与该技术相关的固有成本（比如运输、增加密度等），而且该技术的长期可持续性主要取决于改进生产流程以缩减成本或将成本转嫁给客户。

136. 在回答如何在当地、本地区和全球宣传推广示范项目成果问题时，世界银行解释说，所采用方法与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项目宣传方法基本相同（如上文所述）。

秘书处的建议

13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江苏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泡沫塑料部门从 HCFC-141b 到环戊烷转化的进度报告；
- (b) 请中国政府 and 世界银行一俟示范项目完成后即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最终进度报告。
